

兒童事務委員會  
第 14 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添馬政府總部西翼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陳國基先生 政務司司長

**副主席**

孫玉菡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當然委員**

施俊輝先生 教育局副局長  
(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李夏茵醫生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  
(代表醫務衛生局局長出席)  
梁宏正先生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  
(代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出席)  
李矜持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代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出席)  
李佩詩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文健醫生 衛生署署長  
鄭家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代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出席)  
陳婉嫻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彭韻僖女士 家庭議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歐陽偉康先生  
鄭煦喬女士  
周偉忠先生

鍾麗金女士  
葉柏強醫生  
甘秀雲博士  
雷張慎佳女士  
馬夏邈女士#  
吳堃廉先生  
曾潔雯博士  
黃梓謙先生  
王曉莉醫生  
王見好女士  
黃貴有博士

### 秘書

鄭建瑩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兒童事務委員會)

(#透過Zoom經視像出席會議)

### 列席者

####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鄭嘉慧女士  
吳梓聰先生  
李惠女士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  
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

#### 勞工及福利局

劉焱女士  
梁振榮先生  
張慧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總行政主任(兒童事務委員會)

#### 教育局

杜永恒先生  
[只參與討論項目 4]  
劉穎賢博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4]  
黃兆冰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4]

教育局副秘書長(4)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  
首席督學(訓育及輔導)

**醫務衛生局**

馮品聰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3

**衛生署**

鍾偉雄醫生

社會醫學顧問醫生  
(家庭及學生健康)

**社會福利署**

郭志良先生

[只參與討論項目4]

鄒鳳梅女士

余小雁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3]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總社會工作主任

(家庭及兒童福利)2

**因事缺席者**

黛雅女士

鄭佩慧女士

何志權先生

譚紫茵女士

政務司司長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兼兒童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孫玉菡先生、教育局副局長施俊輝先生、醫務衛生局副局長李夏茵醫生、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梁宏正先生和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李佩詩女士。

## 項目 1：通過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第 13 次會議記錄

2. 第 13 次會議記錄擬稿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向委員傳閱。一名委員就她對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第五份報告所表達的觀點提出意見。經政務司司長同意後，秘書處會於會後把經修訂的會議記錄送交委員確認通過。

[會後補註：修訂後的會議記錄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向委員傳閱。該會議記錄無須再作修改，獲得通過。]

## 項目 2：續議事項

3. 上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 項目 3：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檢討委員會第一階段檢討報告

[文件第 9 / 2022 號]

4. 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社署署長和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向與會者簡介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在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第一階段檢討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

5. 委員對檢討委員會就提升留宿幼兒中心（包括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質素、服務規管及監察，以及服務規劃及供應的建議表示歡迎。委員亦感謝社署和檢討委員會在短時間內完成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第一階段檢討工作的努力。委員的意見和建議撮述如下：

(a) 人手

- (i) 為解決留宿幼兒中心難以招聘人手和員工大量流失的問題，政府應檢討員工的薪酬待遇、工作時數和專業發展，並可考慮為需要在夜間當值和照顧有特殊需要兒童的職位安排替假人員和提供獎勵金。此外，應適當地善用科技和設備，以減少人力工作。
- (ii) 應讓營運機構靈活採購專職醫療服務（例如物理治療和言語治療），以應對留宿兒童的個別需要。一名委員建議社署應與醫院管理局合作，定期為留宿幼兒中心提供到院醫療服務。
- (iii) 一名委員對增設臨床心理學家職位的建議表示歡迎，但對於香港是否具有足夠的相關專業人員表示關注。護士人手方面，該委員建議應提供晉升階梯，以吸引新入職護士加入幼兒照顧服務的行列。應提供有關如何在院舍環境中照顧兒童的培訓予在留宿幼兒中心服務的護士。
- (iv) 一名委員建議推行職位輪調，以促進院舍內不同服務單位之間的經驗交流和服務監察。
- (v) 鑑於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持續增多，政府應制訂人力資源計劃，以增加醫護人員和專職治療師的人手。可行措施包括從海外招聘專才和增加大專院校的培訓學額。

(b) 服務規管及監察

- (i) 政府應確保到服務單位進行突擊探訪的建議安排能夠有效推行。
- (ii) 為加強機構管理，一名委員建議營運機構應

指定轄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一名職員與相關院舍的管治委員會一名成員共同監督並檢討涉及保護兒童和兒童安全的運作事宜。

- (iii) 政府應培養關愛兒童的社區文化，並向兒童相關機構提供支援和指引，以制定其保護兒童政策。在保障兒童福祉上有良好作業的機構應被定為楷模，並對其工作予以肯定。

(c) 服務規劃及供應

- (i) 政府應改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各類服務單位之間的銜接。為了這些兒童的福祉着想，可考慮領養服務，讓他們能在家庭環境中成長。
- (ii) 隨著少數族裔人口不斷增加，應照顧少數族裔兒童的文化和宗教需要（例如飲食習慣）；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少數族裔兒童及其家庭的數據亦應被蒐集，以規劃適當的服務。
- (iii) 應考慮讓兒童參與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檢討。政府可向前服務使用者收集有關改善設施、環境和離院計劃等意見。在規劃新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設施時，應考慮不同背景兒童的需要，例如輪椅使用者需要額外空間，或現正接受不同服務的兒童的特殊需要。
- (iv) 鑑於各種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較長，一名委員建議政府應向兒童（尤其是有特殊需要和心智不健全的兒童）提供臨時支援。
- (v) 委員留意到，在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中，有很高百分比的兒童被診斷為有言語／語言障礙，因此認為及早介入（例如提供言語治療服務）對這些兒童的發展十分重要。

- (vi) 一名委員建議，為鼓勵社會參與寄養服務，應參考海外經驗，並向寄養家長提供獎勵金。另一名委員提出另一種寄養模式，即留宿兒童可在周末交由寄養家長照顧，其餘日子則留在留宿幼兒中心，以減輕寄養家長的壓力，以及向他們就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更佳支援。
- (vii) 為向留宿兒童提供額外支援，可與社區義工服務加強合作，例如安排義工作定期探訪。
- (viii) 應運用資訊科技以監察並分析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發展數據。應妥善收集和管理有關數據，以便採用實證為本的方法檢視服務成效。營運機構亦可利用資訊科技，促進與家長的溝通及推動義工參與。

(d) 其他

- (i) 政府應把落實檢討建議視為高度優先處理事項並分配所需資源，亦應在檢討完成後進行定期監察，以確保各項改善措施持續發揮作用。政府亦應在必要時向個別營運機構提供支援。
- (ii) 部分兒童由於父母有濫藥問題而須入住留宿幼兒中心。政府應加強禁毒措施，從根源解決問題。

6.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作出以下回應：

- (a)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輪候名單上的兒童個案由個別個案社工跟進。在輪候服務期間，個案社工會向家長提供支援，例如就親職技巧作出建議，以及協助他們使用社區的支援服務和可用資源。如發現有兒童急需使用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相關個案社工會協助安排緊急或臨時宿位。

- (b) 第一階段檢討提出多項應對措施，包括增加護士人手、增設臨床心理學家或教育心理學家，以及提供到院康復服務和醫療服務，以回應委員對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在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所獲得的支援服務的關注。
- (c) 政府將仔細檢視各類兒童住宿照顧和相關服務的協調及銜接事宜，並會適時向委員報告檢討結果和建議。

7. 社署署長感謝委員的意見和建議。她承諾向檢討委員會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供考慮及參考。檢討委員會隨即展開第二階段檢討，涵蓋其他類型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預計檢討工作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完成。

#### 項目 4：有關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強制舉報規定的建議 [文件第 10 / 2022 號]

8. 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sup>1</sup>向委員簡介有關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強制舉報規定的推行細節。

9. 委員普遍支持擬議的強制舉報規定，以加強對兒童的保護，並感謝跨政策局工作小組致力推展強制舉報規定的立法工作。委員的建議和意見如下：

##### (a) 兒童的定義

委員普遍歡迎有關強制舉報規定的法例下將兒童定義為 18 歲以下人士。

##### (b) 指定為強制舉報者的從業員類別

一名委員建議指定福利工作人員為強制舉報者，因為他們經常接觸兒童；另一名委員則建議指定人士應涵蓋向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支援的家長團體和



宗教團體。

(c) 須舉報的懷疑個案類型

- (i) 就擬議的三層舉報機制，委員認為須清晰界定舉報門檻（例如「嚴重傷害」），以確保強制舉報者和相關服務界別對舉報門檻的理解一致。從預防角度，一名委員建議強制舉報規定應涵蓋所有對兒童造成傷害的個案，而非限於造成嚴重傷害的個案。
- (ii) 一名委員認為，關於第二級懷疑受性虐待的兒童的個案說明提到，懷疑個案須有「顯示與性侵犯有關的生殖器和肛門體檢結果」，但某些個案未必能夠提供體檢結果，如此設限或令強制舉報規定無法發揮效用。
- (iii) 一名委員建議將少數族裔社群中常見的強迫童婚，納入強制舉報規定下須舉報的懷疑個案清單。
- (iv)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應清楚分開列明須向警方舉報和須向社署轄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舉報的個案類型，以便強制舉報者可及時作出舉報。

(d) 罰則水平

- (i) 一名委員建議向沒有舉報非常嚴重虐兒個案的強制舉報者施以比諮詢文件建議水平更高的罰則。

(e) 強制舉報者的保障條文

- (i) 部分委員建議法例應為出於真誠而誤報／不報的情況提供免責辯護。

- (ii) 部分委員關注如何保障強制舉報者的權益和確保其資料保密，包括在遵守擬議的強制舉報規定與秉持專業操守和履行保密義務之間如何取得平衡，以及如何處理就作出舉報而可能與僱主或主管產生的爭端。

(f) 培訓

- (i) 建議在相關專業學士學位課程中加入有關保護兒童的知識和法定強制舉報規定的單元，作為取得相關專業資格的先決條件之一。
- (ii) 應定期為現職從業員舉辦複修培訓，以溫故知新及確保他們明白法定要求。除網上培訓外，建議為從業員舉辦實體培訓和個案研究培訓環節。
- (iii) 應擴大保護兒童相關知識和法定要求的培訓對象的範圍，以涵蓋所有接觸兒童病人的專科護士。
- (iv) 一名委員建議為教學人員提供培訓，以增強他們及早識別和處理懷疑虐待／疏忽照顧兒童個案的知識。

(g) 行政支援措施

- (i) 為促進不同院舍的關愛兒童文化，建議向有關機構提供支援，以便制訂保護兒童的行政指引。
- (ii) 建議政府應透過不同計劃，例如「3P親子『正』策課程」及「賽馬會童亮計劃」，進一步加強有關保護兒童的家長教育和支援。
- (iii) 鑑於衛生署透過學生健康服務、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及家庭健康服務轄下母嬰健康院，定

期約見兒童以進行健康評估，為兒童提供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的服務，因此建議在這些定期會面中加入有關懷疑虐兒的觀察和風險評估環節，以便及早識別和預防懷疑虐兒個案。

- (iv) 政府應採取全面的支援措施及提供足夠的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為懷疑虐兒個案的受害兒童提供支援，讓他們得到適當照顧並從創傷中康復。
- (v) 由於預計大量第二級和第三級懷疑虐兒舉報個案會在實施強制舉報規定初期湧現，委員促請政府在有關強制舉報規定的新法例生效之前，確保已取得及投放足夠的人手和財政資源，以處理和跟進虐兒舉報個案。

#### (h) 其他相關事項

- (i) 虐待兒童是發展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顧問研究選定的兩個優先範疇之一。資料庫收集的數據可協助識別虐兒風險因素，與強制舉報規定相輔相成，有助保護兒童。
- (ii) 現行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只包括經死因裁判官處理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範圍應擴大至包括所有兒童死亡和嚴重受傷個案。
- (iii) 一名委員留意到，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建議訂立新的「沒有保護罪」，但所涉及的「照顧責任」概念難以界定，因此希望政府加快研究落實法改會建議的可行性。

10. 政務司司長感謝委員提出的意見，並表示政府會在適當考慮這些意見後，把有關強制舉報規定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項目 5： 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  
**[文件第 11-14／2022 號]**

11. 研究及公眾參與工作小組、宣傳兒童權利和發展、教育及推廣工作小組、有特別需要兒童事務工作小組，以及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已在會議前發送給委員參考。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就報告提出的意見。

**項目 6： 其他事項**

12.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五時三十五分結束。

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十月